

科举制与基督教会制度演变的影响：宪政与宗教文化制度

来源于《比较》2012年第3期 出版日期 2012年06月01日

许成钢

中国经济发展的长期远景取决于政治、经济、社会稳定，这又取决于体制改革。而体制改革的核心是推动宪政，推动法治。自从17世纪世界最早的宪政改革成功以来，世界上数十个国家宪政改革成功，由此推动其工业革命和工业化，从而奠定了社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如今世界上所有不依赖资源的富裕国家都是宪政体制，而且都是宪政改革在先，富裕在后（有些国家是发展到中等富裕才进行宪政改革）。从戊戌变法起，中国体制改革的先驱们一百多年来一直前赴后继地推动宪政改革，但至今中国的宪政改革不能成功，亟待解决的问题集中在一些最基本的体制因素上。

我打算从制度演进的角度用一系列文章来讨论阻碍中国宪政改革的主要因素，本文是这一系列文章的第一篇，集中讨论中国长期帝制历史上形成的科举制度对宪政的影响。其他重要方面会接下来另写文章讨论。制度演进的路径依赖性作为基本道理似乎已经众所周知，即制度演进的方式取决于制度的历史状态。但机械地套用任何“原理”解释现实都是危险的。为了认清中国历史制度的特点，本文以中西对比的方式讨论制度化的宗教文化对政治制度的影响。具体而言，政治制度就是中国的两千年帝制，与之相比的是罗马帝国的帝制以及中世纪的君主制。本文集中比较中国的儒教和科举制与西方的基督教会，以及它们与不同政治制度的交互关系。

本文首先归纳科举制和基督教会的基本制度特点，并比较科举制与中华帝国、基督教会与罗马帝国帝制的不同关系。概括地说，科举制在本质上是帝制的人事制度和洗脑工具的核心，完全不具有独立性；基督教会虽与罗马帝国关系密切，但始终作为一个独立体存在，并由此奠定了政教分离的社会力量。接下来，本文对比科举制与基督教会下的激励体制。科举制提供了强大的现世激励回报，这使社会中的知识分子失去独立性和信仰；相比之下，基督教会的来世回报则是较弱的激励机制。由此本文进一步对比了两种帝制下的人事制度，其中科举制与中华帝国的人事制度紧密相连。相反，基督教会的人事制度则与世俗帝制关系甚微。由于基督教会的非世俗特点和“上帝高于皇帝”的认识，教会中出现了独立的学术研究机构和非世俗追求的知识分子，他们之后成为欧洲启蒙运动的重要推动力量。而在科举制的思想束缚下，中国的知识分子很难冲破皇权至上的世俗追求，跨出独立思考的一步。至此本文通过制度化宗教文化的中西比较，推演出科举制和基督教会下知识分子的不同精神状态，并讨论了这种不同对政治统治产生的影响。

一、科举制的制度特点

首先我们来看科举制，如果把科举制同罗马帝国时期的基督教会作为制度来比较，有几个基本的特点。其中最大的特点是 科举制是中国帝制的基本组成部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科举制是决定中国帝制长期稳定的基本因素之一。具体来说，作为中国帝制基本组成部分的科举制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科举制从一开始就是皇帝创造出来的，其目的在于巩固帝制。科举制的前身最早由汉朝的董仲舒提出，那时候中国的帝制才刚刚起步，急需这样的制度来巩固权力。

第二，科举制无论从组织到预算都是帝国政治的基本部分、帝国财政的基本部分。

第三，科举制不仅由皇帝建立，而且由皇帝直接操作。从科举制成熟的唐朝起，就出现了“殿试”。即由皇帝作为考官，直接考察应试者。按照科举制，参加殿试者，无论名次，统统自动变成皇帝的学生，这一点具有非常重要的中国特色。

第四个特点是，科举制实际上决定了中华帝国的意识形态。那个时候虽然没有宣传部，但是科举制直接决定了帝国的意识形态。为什么呢？因为科举制的考试内容是皇帝的御用文人，或者甚至是皇帝亲自圈定的，圈定的这些内容一定符合皇帝的利益。于是世世代代的知识分子都在学习这些内容，并且认为它们都是天经地义的，而这正好也是皇帝的用意。因此可以说，科举制是皇帝设计并操作的一台洗脑机器，用儒教的正统解释对知识分子洗脑。

第五个特点，与科举制的第四个特点紧密相关，科举制是君权神授的制造和传播机制。科举制前身的创始人董仲舒是提出君权神授的第一人。科举制的考试内容，从一开始就是董仲舒主张的儒教教义，并经朱熹等后人的不断改进。所以，儒教正统的解释中包含了君权神授的基本概念。君权神授也就成为科举考试的基本内容。

同时，科举制还决定了帝国大部分的人事安排。任何人要想入朝廷做官，一定要通过科举考试。考试合格者由吏部进行最后分配。一种流行见解是，由于科举制不问出身，从而使会读书的普通人也有机会步入仕途。但是，这一见解忽略了科举制的另一重大意义：从制度上，从社会基础上，消灭任何可能挑战或制约皇权的力量。在秦汉及隋朝以前 300 多年的社会环境里，这个力量就是有土地有实权的贵族。科举制是消灭贵族根基的一个基本制度，因为科举制下如果不经过考试，身为贵族也不可能当官。从汉朝起，科举制日趋重要，并于隋朝正式建立，其根本原因正是在于隋朝的皇帝从历史中看到，秦汉之后 300 多年的分裂，乃贵族所致。随着隋朝建立了统一的帝国，如何保证帝国不再重蹈覆辙呢？答案是要消灭贵族的根源。如何消灭贵族的根源呢？那就是科举制。科举制不仅强化了君权神授、效忠皇帝的基本概念；同时也约束了贵族进入统治阶层的途径。

科举制的最后一个特点是它决定了帝国的大部分政治。这里最基本的原因在于制度。不仅因为科举制培养出绝大多数政治人才，更因为科举制度导致帝国里不存在真正有力量的独立的知识机构，从而也就没有任何制度性的知识力量能够挑战帝国，这也是中国历史制度的基本特色。中国近两千年的帝制科举使知识分子都追求仕途，同时科举制用正统的儒教对知识分子洗脑。所以说，科举制是有助于巩固和稳定中国帝制并延续其两千年统治的非常基本的制度。

二、基督教会的制度特点

接下来，我们从比较的视角来看基督教会。从制度上看，基督教会和中国的科举制似乎有相似之处。基督教会作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对罗马帝国至关重要。但是，它又与科举制有重要的不同。这个不同在于基督教会本身并不是罗马帝国的一部分。在中世纪晚期，西方人反对政教合一、要求政教分离的努力是推动整个欧洲进步的核心力量。这里所说的政教合一，是指基督教会作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到了中世纪，虽然不再有罗马帝国，但是所有君主都必须由教皇来加冕。另一方面，所有封建君主国里的国王又都要控制本国的教会。另外，虽然所有封建君主制的欧洲国家都把基督教会作为国教，但是教会的最高层次，罗马教会，

并非任何一个国家的政治的一部分。它们虽然有紧密联系，但并没有从属关系。下面我们列举基督教会的基本特点。

首先，一个基本事实是教会最初建立于罗马帝国之外。而且基督教会初建时是罗马帝国镇压的对象。在其成为国教之前，基督教会已是自成体系的宗教团体。而当罗马皇帝决定以基督教作为国教时，基督教会已经非常强大，它从来不是罗马帝国自身的一部分。

第二，基督教会虽然是国教，但它的宗教内容并非由罗马皇帝决定，而是由基督教会自身来决定。当然，由于基督教会成了国教，得到了罗马帝国暴力和行政力量的支持，使得这部分教会对宗教的解释成为了所谓的正统，其余则都成为异教徒而可以被打击消灭。在这个意义上讲，罗马帝国后期人们被正统的作为国教的基督教洗脑，与隋唐以后的中国人被科举制下的儒教洗脑有相似性。

第三，异教徒在罗马帝国之后的中世纪时期遭到教会和帝国的共同镇压。这一点与中国的情况则各有异同。相同的地方是同为某种正统解释压倒其他观点；不同的地方则在于基督教会对于异教徒有非常清楚的定义：异教徒可以挑战政治，即挑战帝国，也可以和帝国毫无瓜葛，纯粹是对《圣经》有不同的解释。但是，对《圣经》的解释如果不同于国教教会的解释，那是不被允许的。异教徒会遭受宗教法庭审判，甚至遭受火刑的惩罚。但是，在中国如果你只是有一个不同的想法，而非试图挑战帝国，只是不能参加科举考试，而只能在一边吟诗作画，却不至于被人烧死。所以，只要不挑战皇帝，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可能更加宽容一点。

最后一点，教会是罗马帝国，以及后来欧洲封建君主国君权神授的执行者。这一点同中国的科举制有些相似之处。当然，在中国因为并没有加冕的概念，所以没有这种神化皇权的严格制度。在西方，由教会为皇帝或国王加冕则可以帮助皇帝在民众中树立神的形象。皇帝之所以寻求教会的帮助，是因为教会已经制度化地告诉全体信徒，只有通过教会，你才能知道上帝要的是什么，你才能知道上帝的好恶，世界上不存在第二个途径能让你知道上帝喜欢的是什么。所以由教会为皇帝加冕，就相当于告诉全体民众，皇帝的权力是获得了神的许可。

三、基督教会与帝制的关系

如上文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基督教会和科举制的相似与不同。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别是，基督教会和罗马帝国的关系不同于中国的科举制与帝国的关系。

首先，基督教会虽然与罗马帝国紧密相关，但不是罗马帝国的一部分。比如说在基督教会里教皇、主教这些最重要的人事安排，与罗马皇帝没有关系，而是由教会自己决定的。即使在罗马皇帝对教会影响最大的时候，皇帝也没有直接决定教皇的权力。这表明，在罗马帝国的政治制度之外，有另一个制度，即教会制度。

其次，基督教会在财政上是同罗马帝国分开的，基督教会会有自己的财产，有自己的预算。当然，罗马帝国也曾经帮助过教会，但这种帮助并不是把基督教会放入罗马帝国的财政体系中，而是罗马帝国通过对基督教会免税使其获得了快速发展。即，财政上帝国与教会也是两个分开的制度。

最后，基督教会会有自己内部的政治，而基督教会自己内部的政治并非罗马帝国的政治。另一面，罗马帝国有自己的政治，罗马帝国的政治也不是教会的政治。也就是说，基督教会和罗马帝国是两个实体，它们虽然纠缠在一起，但并不是一个实体，这一点很重要。与此相反，科举制和中国的帝制不是两个实体，而是一个实体，科举制本质上由皇帝直接决定。中

国的帝制是比罗马帝国更集权、更一元化、更专制的制度。科举制是这个大一统制度中的一个基本成分。这就是基督教会和科举制在根本上不同的一点。

中世纪后期以来，在欧洲追求政教分离是最终导致宪政的起点。无论是文艺复兴还是启蒙运动，政教分离都是基本内容之一。英国的大宪章运动和光荣革命，也都与政教分离的基本内容相关。当国人看到欧洲如此努力地、前赴后继地推动政教分离的时候，在没有认真比较制度史实的情况下，往往认为欧洲的政教是在一起的。而事实上，谈到政教合一时必须要关注比较的对象。如果比较的是中国的科举制和中国帝制的关系，那么我们会发现，在欧洲，基督教会和君主虽然紧密相关，但并非相同的实体，他们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人们之所以要求政教分离，恰好是因为原本基督教会和国家政权就不是一回事，人们希望清清楚楚地把它们分开。

另一个重要的事实是，政教分离的要求也源自基督教正统教会之外日益增长的异教力量。基督教实际上远远不止官方正统教会这一支，社会上有非常多的和官方正统教会有不同解释的分支。到中世纪中后期产生出一些重要的分支，它们原本都被当做异教徒，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清教徒。在许多国家，清教徒是被镇压的对象，所以他们也就成为推动政教分离最突出、最有力量的群体。清教徒首先大量集中在荷兰，然后大量集中在英国，他们也是后来推动宪政改革和工业革命的基本力量。对此马克斯·韦伯也有过相当多的讨论。

我这里想要强调的是，在中国自古就不存在这两种在欧洲曾经推动政教分离的社会力量。在中国帝制历史上，任何独立于皇权的社会力量都被消灭了。如果将欧洲的政教分离运动与康梁变法和公车上书的内容作一番比较，就会发现，康梁变法的认识深度比起欧洲当时推动政教分离时有很大的差距。

四、科举制和帝制的关系

我们还是采用比较分析的方法进一步分析帝制和科举制之间的关系。如前所言，在欧洲有非常强烈的政教分离的诉求，但是在中华帝国，从没有要把学术和朝廷分开、考试和朝廷分开的诉求，甚至在准备科考的秀才出来反对当时体制的“公车上书”中也都没有这样的诉求。其中的原因是，在中华帝国两千年的统治下，学术独立既没有制度基础，也没有思想基础。读书人以为效忠皇权是天经地义。中华帝国的第一个大学就是跟科举制度联系在一起的。从制度的层面看，自古以来大学和科举制都是帝国所建造的，属于帝国的一部分。第二，从思想层面来看，由于科举制自古出自皇帝之手，为帝制服务，因此整个社会的思想都被科举制洗脑了。科举制里的一个基本内容是“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意思就是每一个读书人，脑子里想的都是这个帝国的兴亡，这是所有应试者的最高境界，有了这个境界，才算得上是好的知识分子。但是有这个境界的知识分子不会关心民众的利益，不会探讨与皇权无关的学术，因为他觉得自己和国家是连为一体的，没有国家就没有个人，也就是说，学术和朝廷分开没有意识形态上的根基。

五、科举制和基督教会的激励机制

任何制度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内容是提供激励机制。科举制也不例外。作为一个制度，科举制有着特别强的激励机制。这个激励机制是以现世作回报的，也就是说，你活着的时候就能得到回报。道理很简单，任何人通过科举考试，可以一步登天。如果你年轻的时候没钱，只要有人资助你读书，你就有机会出人头地。在中国古代许多地方有个传统，即有钱的大户

人家，都会招义子，因为他怕自己家的孩子不够聪明。如果他的孩子不够聪明考不上科举，他的家族就不够强大。于是，在古代中国穷人的孩子要是聪明，被大户人家看中招了义子，就有机会读书，读了书考科举，就有机会一步登天。这就是回报的第一种形式。

在帝制和科举制的环境下，个人的前途都与当官连在一起。但是当官只有一种途径——科举考试。考试是当官的必要条件。因此，对个人来说，科举制的强激励机制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只有科举这条路能让他当官，二是走这条路的回报特别巨大，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产生了特别强大的现世回报激励。在这个激励机制的引导下，绝大多数科举考生、学生和知识分子，只求仕途，不求信仰。的确科举制本身与信仰无关，科举考试看重的并非信仰，而是考试结果。你的成就、你的社会地位、你的回报，一切的一切都是由考试结果来衡量的，因此在科举制下不需要信仰。这一点很重要。如果几个人或是几百几千人没有信仰，那并不重要，因为世界上的人本来就是多样化的，有些人有信仰，而有些人没有。但是，如果存在一个制度使得整个社会中有才能的人都没有信仰，而且世代代没有信仰，这便非常重要了。所以，科举制的结果是，不仅不存在一个独立于朝廷的学术机构，而且世代代的大多数读书人没有信仰。

与科举制相比较，基督教会是宗教机构，不是世俗机构，也就是说它不是帝国的政治机构。由于不是世俗机构，所以教会没有世俗的激励机制。罗马帝国作为世俗政府，有自己的官僚体制和人事制度，也有其激励机制。但是，这些制度和机制都与基督教会没有紧密的关系。

另一方面，当基督教变成国教以后，要求所有人信仰国教，这便带来了很大的社会压力。对于信徒来说，有没有对应的激励机制提供呢？对于所有信徒来说，与宗教直接相关的激励机制，是在教会里任职，以及职位是否能步步高升。虽然任职是神职，但我们同样可以用世俗的方法去分析。在教会里面，更高的神职意味着更大的权力，也会有很多的财富，就相当于世俗激励中的做官。但是，因为教会毕竟不是世俗机构，它和世俗政治相比职位很少，在教会里任职的机会很小，能升上去的人也很少。总而言之，对于众多信徒来说，能寻找到的世俗激励，在教会方面基本小到可以忽略不计。

当然，从宗教境界的角度看，信仰基督教是有激励机制的。这个激励机制是来世的回报：活着的时候努力赎罪，来世就会上天堂；活着的时候不好好赎罪，甚至还做了罪加一等的事，来世就会下地狱。但是，这个回报是活着的时候看不到的。所以，同科举制一步登天的现世回报相比，来世回报是一个对多数人来说弱得多的激励机制。概而言之，科举制下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激励机制，引着你追寻仕途；而基督教会中则提供了一个弱得多的追求来世回报的激励机制。

六、科举制与帝制人事制度

下面我们从人事制度的角度来分析科举制。科举制是帝国人事制度最重要的基本部分，一千多年来，它把中国绝大多数知识分子都卷进去了。而科考的训练就是给皇帝做事，为朝廷做官。因此，无论是制度上的引导还是个人的知识训练，科举制都使得绝大多数知识分子不独立于朝廷。他们以忠于皇帝、忠于朝廷而自豪。某个聪明绝顶的人物可能可以在某个具体政策问题上挑战皇帝，但最终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效忠皇帝，效忠帝国，是为了帝国的长治久安。在这个体制下知识分子不代表民众的利益，不代表独立于朝廷的社会力量。不会为了

民众，为了独立的社会力量，在基本权力和权利问题上，挑战朝廷。中国历史上记录的最勇敢的儒士曾提出过的挑战，只限于政策问题，目的在于促进帝国的长治久安和促成皇帝的丰功伟绩。概言之，科举制培养训练出来的知识分子，一定不挑战既定的制度。

而且，科举制与人事制度有密不可分的联系，使得世代代绝大多数的中国知识分子不探讨科学、缺少对世界的好奇心。原因很简单，因为科举同科学毫无关系。当然，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例外。这个例外就是天象和历法。朝廷通过观天象，编历法来支持君权神授。但是，天象、历法这些内容，都不是科举的基本内容，它是单独另有训练的，是从科举里挑选出一些聪明绝顶的人来单独训练。因为跟科举制度无关，涉及观天象、编历法的人很少。但观天象和编制历法的机构是与朝廷紧密相关的。因为这对君权神授有重要含义：如果有独立于朝廷的另一个机构能观天象、能编历法、能看出天象和官方天象机构的观测结果不一样，而且证明朝廷的观测结果是错的，这无疑将威胁君权神授的根本。所以朝廷从不允许有独立的学术机构观天象、编历法。正因为此，在帝国统治下，观天象、编历法一定是不允许普及的科学技术。中国是世界上最发达的观天象和编历法的国家之一，有许多极其重要的天象，都是中国人最早记载的。有许多重要的记载，中国人不但是第一个记载的，而且可能比世界上第二个记载早一两千年。这其中的原因都和它的体制相关，因为它的体制太关注天象、历法，因为观测天象能把天象特点和皇帝连在一起，从而加强皇帝的地位。

科举制度决定了朝廷的人事选拔。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公务员制度。确切点说，公务员制度是科举制度中的一部分。中国是世界上最先创建了公务员制度的国家，创建的时间比西方早了一千多年。科举制的前身早在汉代就已经出现，到了科举制正式建立的隋朝，就是清清楚楚的公务员制度。而西方一直到了十七八世纪才从中国学习，建立起公务员制度。

在一个多元化的宪政社会里，政府的职能有限、受制约，社会上的多数机构都独立于政府。在此条件下，公务员制度才有益于提高社会福利。当政府不受限制地统治社会时，科举制作为其中的一个基本成分，其作用主要是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使得这一制度难于改革。

七、基督教会的非世俗特点

相比之下，基督教会同罗马帝国的人事制度、干部制度完全无关，基督教会没有公务员制度的功能。如前所述，西方的公务员制度，尤其是以考试与业绩考核为基础进行选拔和提升的制度，是很晚才出现的。西方文献中非常清楚地论证了它们公务员制度是受中国的启发。这本身也是旁证，在罗马帝国帝制中起重要作用的基督教会同罗马帝国的干部制度毫无关系。

基督教会同罗马帝国的人事制度无关的原因之一，是因为它们在制度上和帝国是分开的实体。罗马帝国分裂以后，变成很多封建君主国，教会同这些封建君主国在制度上也是分开的实体，教会的目的也同世俗的公务员制度没有关系。

其次，基督教会在罗马帝国时期变成了国教，在罗马帝国分裂以后的封建制度下的中世纪，基督教也是所有欧洲君主制国家的国教，英国的国教到了很晚的时候才变成清教。虽然，脱离罗马教会，但仍是基督教。这便导致基督教会会有一个与中国科举制很不相同的部分：在教会和信徒中，有大量的人并不关心世俗，这一点是中国科举制下所没有的。科举制下，所有的人都关心世俗，因为考试的目的就是做官，做官是世俗追求。而在基督教会这一方，虽然它是国教，并与欧洲的政治纠缠在一起，但是仍然有大量的神职人员和虔诚的教徒关心的是上帝，不是世俗。他们关心上帝作为造物主究竟是如何创造世界的。这里产生了一群独立

于政府，独立于政治的知识分子。其中有一些人从事非常严密的推理和观察，目的是要理解上帝，理解造物主创造万物的原理。例如，太阳和地球、月亮的关系，万物是怎么回事、背后的原理是什么，人是怎么回事，等等。他们认为，既然万物都是上帝创造的，故而人只有了解万物，才能懂得上帝，而懂得上帝太重要了。所以，与作为中国帝制附庸的科举制不同，基督教会以制度化的形式保存、发展了一群独立于政府的知识分子，其中许多人旨在探索世界。

再次，由于基督教会和罗马帝国的相对独立，罗马帝国只是想利用基督教会来帮助自己。可是基督教会机构大、重要性高，有钱有人。所以，事实上罗马帝国在利用教会的同时，自己也受到了基督教会的某些约束。当教会和帝国相互纠缠的时候，我们看到的是两者之间的紧密合作，但是它们毕竟不是一个机构，所以实际上是有约束的。比如说英国国王亨利八世，他脱离天主教改清教为国教的原因是想离婚，因为按天主教的规矩是不能离婚的。也正因此，教皇拒不批准亨利八世的离婚请求，最后亨利八世无奈之下脱离天主教，另立新教。

就基督教会本身而言，虽然受罗马帝国笼络、利用和施压，但圣经里一直都有反对罗马帝国和任何专制的基本内容。基督教里影响最大的圣人之一保罗把基督的统治理解为与管辖这世界的邪恶统治相对抗。而他所谓的邪恶统治正是罗马帝国（他公元64年死于罗马帝国的监狱）。保罗的《加拉太书》包括传播他反罗马帝国的福音。

需要强调的是，在欧洲，传统上就有独立于世俗帝国的学术机构和学术探讨，其原因即与两大制度的并立直接关联。两大制度并立换成今天的语言就是“制度多元化”，也就是说，有不只一个制度同时存在，并同样强大。独立的学术机构和学术探讨在早年能够存在，原因在于基督教会是国教。国教的核心是上帝，而上帝只有一个，上帝是造物主。既然罗马帝国把基督教立为国教，就必须支持这样的认识。于是，教徒们便可以独立于罗马帝国去理解造物主的智慧。所以，有很多有能力的人去做这件事，并由此导致无论是罗马帝国皇帝还是罗马帝国之后的封建君主，都不可以完全操纵神职人员和信徒的探讨。他们做什么，在相当范围内不受政府支配。只要不触犯世俗的律法，他们的结社、活动就是自由的。不但是自由的，还有人出钱养他们，资助他们。

虽然罗马帝国的帝制和其后的中世纪封建君主制都是专制制度，都不允许任何人在世俗方面挑战政治，不可以挑战皇帝或是国王。但是，相对独立于王权的教会，制度化地培养知识分子探索上帝。他们可以借着对上帝的不同理解，间接地挑战世俗。在君权神授的环境下，既然皇帝声称信仰上帝，如果我发现你对上帝的解释有误，且我可以告诉你为什么对上帝的理解有误，实际就对帝制权威构成最基本的挑战。这也正是为什么罗马帝国和中世纪各君主国都非常严厉地禁止并镇压异教徒，因为对上帝的不同解释会从根本上动摇君权神授的基础。用今天的话说，就叫做“合法性”。君权神授的合法性从对上帝的理解而来，从上帝的旨意而来，如果你告诉他，他对上帝的解释错了，那他顿时就失去了政治的合法性，所以要坚决镇压异教徒。

在这里，需要进一步强调的是，文艺复兴和启蒙时期大量深刻的思想认识和思想推动，都来自于这些先哲们对上帝的探索。比如说，最早对人权的认识和表达就都是从这里来的。最早系统地讨论人权的是洛克，他在讨论人权的时候认为，上帝作为造物主创造出来的人都是一样的。这其中当然有一个非常基本的观念，即上帝比皇帝高。而在中国是没有这个观念

的，皇帝是天子，洪福齐天，无人高于皇帝。而在西方，说上帝比皇帝高，皇帝只好认了，因为皇帝拉拢基督教来帮忙，就只好认可上帝的地位高于皇帝或君主。所有的君主在上台的时候，都要求基督教加冕，也就是说，他承认上帝高于君主。

既然上帝高于君主，一个推论便是上帝创造的人生而平等。与此相关还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就是任何君主、任何人造的制度都必须尊重造物主的意志。所以，近现代的人权意识、法治意识和对君主体制及思想上的限制，如果放在欧洲体制下观察，它们的起源都和基督教会相关。这无关理论讨论，亦非概念问题，而是基本事实。

相比之下，科举制是完全不独立的，在根本上就是帝制的工具。帝制下皇帝通过科举制提供强大的激励机制，将中国知识分子网罗一空。在科举制达到鼎盛的明朝、清朝，激励也更加强大。在那时，不参加科举制的知识分子数量很少。而在科举制里，基本内容就是所谓的儒教，即儒家思想、孔孟之道。

说到儒教，这里我们只关心在历史上起了真正重要作用的儒教，而不是后人解释的，或者发现的儒教理解。近些年来有所谓的“新儒教”，即一些当代学者通过读儒教经典得出的新解释。与此对应，康有为借用清初学者的研究，早就曾指出，自东汉以来成为科举核心内容的儒教经典很多是为帮助帝制篡改过的，不是真正的孔孟之道。这里我想强调，从社会科学的角度看，如果我们的目的是理解历史而不是儒教本身，我们最应该关心的则应该是，什么在制度上起过作用。起作用的就是重要的，没起作用的就不重要。什么是真正的孔孟儒教，离开了在历史中的作用，从社会科学的角度看，并不重要。

那么究竟是什么起了作用呢？起了作用的是经皇帝及其御用文人修订过的考试内容，它们无一不利于统治的延续。除此之外，何为真正孔孟之言，何为确切史实之鉴，对广大参加科举的人都不重要，因为根本不在考试范围内。为了考试，多数读书人是不会去读的。少数人可能会读，但即便读了之后在考场上也只能按照皇帝和他的御用文人修订出来的必考内容去回答。这个修订从汉代开始，一步一步越修越精，越修越严密，修订到最后，所谓的孔孟之道必须在这个范围内，超出这个范围的讨论认为与中国历史无关，或只与某个古人说的话有关，而与中国历史发生的事无关。在这种情况下，皇帝是天子，唯一地代表上天。这便和前文中基督教的认识相当不同了。

因此，在科举考试的儒士心中，并不存在一个高于皇帝的上帝。同时，绝大多数儒士也没有探索朝廷以外世界的好奇心。他们的好奇心都集中在朝廷里：比如哪个官职有多重要。超出了朝廷之外，他就失去了好奇心，尤其是对自然世界就更没有兴趣。这就是科举制下产生出来的儒士和宗教状态下知识分子的基本不同。

在现代社会中，市场机制可以成为帮助学术独立的一个可能的渠道。因为市场本身可以是一个独立的力量，而且在市场发展过程中，人们会有越来越清楚和强烈的对产权的诉求。这个诉求最终可能成为一支很大的独立力量，因为产权诉求本身就意味着独立于政府之外。另一方面，对于学术机构，一个很重要的背景和必要条件就是资金。但是，在两千年的帝制下，所有的产权、所有的财富、所有的资源几乎统统垄断在帝国政府手里。因此，从资源上就没有产生独立于政府的任何机构的可能。

相反，只有当一个社会有相当数量的资源独立于政府，在国家控制之外，并受到法律保护时，在这些资源的支持下，才有可能产生独立的学术机制。如上所述，基督教会的财政即如此，而科举则不然。

当然，在实现了宪政的条件下，在宪政的约束下，国立机构也完全可以独立于政府。也就是说，国有学术机构不一定不能独立于政治，不能独立于政府。比如说英国国家广播电台 BBC，BBC 为国有，由政府出资，但其宗旨是挑战政府。BBC 不可以帮政府说话，否则就违反了宪法。因为根据宪政 纳税人不愿意看见国家拿自己的钱建立一个帮政府说话的机构。而无论在英国或是法国，欧洲大量民主宪政下的大学很多都是公立的，这些公立大学拿的是纳税人的钱。但在宪政条件下，民众要求这些学校不可以成为政府的一部分。再比如说，任何一个公立大学在美国不能是民主党的，也不能是共和党的。没有人可以用大学的身份推动选举。每个人可以参与选举过程，但不能以学校的身份参与选举。这就保证了学术的独立性。

八、简单结语：一元化与多元化

本文讨论的核心问题即在于，从制度化的宗教文化角度，认识中西制度长期如何朝着多元化或一元化演进。从政治制度上看，科举制是中国帝制一元化制度的中坚部分。不仅政治上，经济上科举制也是帝制的基本部分；在思想上，只要涉及世俗政治，科举制和中国皇帝绝不宽容任何挑战皇权的多元化思想的存在，这也正与科举制的统治工具属性相吻合。相比之下，基督教会则与罗马帝国形成了制度上的二元化。

当然，离开政治看纯粹的宗教文化，作为国教的基督教会坚持宗教一元化，打击异教徒，不容忍多神崇拜。国教基督教的教会还同罗马帝国一起打压其他教派对《圣经》和对上帝的不同解释。相比之下，科举制下的儒教则显示出对宗教多元化的宽容。科举制将世俗皇帝封为天子，且整个科举制下的激励机制来自于仕途的现世回报，所以对世俗之外的神的崇拜与世俗皇帝的一元化毫不冲突。当然，在此我们作了高度的简化，把中国的宗教文化简化为一个儒教加科举制。如果我们单纯从宗教看中国的话，中国比西方更多元，例如唐朝、元朝。但是这种宗教“多元化” 无关社会痛痒，无关政治、经济权力，对于宪政的演进没有任何帮助。需要清楚认识的是，所有皇帝，所有一元化的政府，都利用宗教文化来巩固其一元化统治。

宪政最基本的特点是政治权力的相互制约，使得社会中任何权力都不可能至高无上。实现这种制约的必要基础是政治、经济权力的多元化，以及思想、文化、宗教信仰的多元化。一元化的社会不仅与宪政背道而驰，而且破坏了推动宪政的基本社会力量。